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淑芬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對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…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已載明：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，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，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，爰設第8

款。又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、提出、答覆、說明、移交、生活儉樸、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，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，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為修正該款規定。

二、抗告人僅具狀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未敘明抗告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前2年收入為於108年間有萬禧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禧公司）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於109年間有照顧父母親給予之生活費用144,000元，惟抗告人於108年申報所得除萬禧公司外，尚有高雄市私立安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下稱安心長照中心）其他所得220,635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（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卷第75頁），抗告人分別於111年8月23日調查程序陳述：我同學開安養中心，所以我有去幫忙，我只有支援1個月而已，我不知道為何薪資報那麼高等語，於111年10月25日調查程序稱：我聲請清算時完全沒有安心長照中心的資料，這是安心長照中心補申報我的所得，我有打電話去詢問，我從來沒有領過股利、股金、股份，我不知道他們為何會有我的資料。我沒有在安心長照中心工作過等語（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卷第130、175頁），足見抗告人就有無在安心長照中心工作及領取薪資等情，前後陳述已有不同，又原審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、2項函詢安心長照中心，經函覆略以：抗告人非本中心員工，是本中心107年及108年的合夥執業者，自109年1月1日起已與本中心無任何合夥關係。抗告人在執業期間可得之盈餘金額皆已領取完畢，本中心亦已依規定申報等語，有安心長照中心111年10月12日安字第1111001號函附卷可參，並檢送106至109年度執行業務（其他）所得損益計算表、107年度股利收據、委託書等資料（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卷第157至169頁），足認抗告人於108年間確另有執行業務所得，而抗告人並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如實記載，且於

原審調查程序時為上開推諉之陳述，致原審須再另為函查，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堪認抗告人所為已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，故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不予以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，且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原審裁定為抗告人不予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